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许晓椿先生《关于要求行使股权回购权的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公司")于 2017年5月18 日向许晓椿先生发出了《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通知函》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7日收到许晓椿先生《关于要求行使股权回购权的通知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"经本人慎重考虑,本人现正式通知贵方:

- 1、本人不同意《通知函》所述要求本人对贵方进行2016年度业绩补偿;
- 2、本人选择行使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项下对博雅干细胞 80%股权的回 购权"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的约定,与许晓椿先生尽快就回购公司 持有的博雅干细胞80%股权事项进行协商,签署相关协议,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 序,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